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基〔2018〕1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安徽省2018年基础教育 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省属有关高等学校，厅属事业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18〕3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8〕126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安徽省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并按照教育部的部署做好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评审暨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奖范围

安徽省2018年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授予在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中做出较大贡献、取得较好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奖励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以及学

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申报。

二、奖项设置

安徽省 2018 年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设定总数 102 项，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其中特等奖 2 项，一等奖 50 项，二等奖 70 项。并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择优推荐教学成果参加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按照“坚持标准、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原则，允许各个等级奖项有空缺。

三、成果要求和成果形式

（一）成果要求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和时代精神，发展素质教育，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未来挑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实践检验，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建树，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 4 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提出自己的理论或发展和完善已有理论，

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区、市）域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发挥了重要的示范作用。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

已经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二）成果形式

2018年安徽省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有关教育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

四、评审程序

（一）申请推荐

个人或单位申请我省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向所在地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属有关高校、厅属事业单位直接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

完成的，由共同完成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不在同一辖区市的，向成果主持单位或者成果主持人所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鼓励团队申报和多校联合申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要对受理申请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进行认真审核，并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推荐限额见附件 1。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推荐材料应在各市教育局网站公示 5 天，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二）组织评审

省教育厅负责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与认定，并择优推荐教学成果参加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为切实做好评审工作，省教育厅成立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安徽省 2018 年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具体工作由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负责，并委托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评审。

五、材料报送

请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省属有关高校、厅属事业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和《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报送汇总表》（一式三份）报送至省教科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路 232 号，联系人：许晓红。逾期不予受理。同时将与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材料发电子邮箱：may000098@163.com。

所有报送的成果材料均不退还，请自行留底。申报材料要求详见《〈2018 年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填报说明》。《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报送汇总表》《2018 年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2018 年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填报说明》请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省教育厅基教处马家松 0551-62816467

省教科院许晓红 0551-62634052



（此件主动公开）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申 报 表
(基 础 教 育)**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完 成 者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省级教学成果奖励等级 _____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 号

编 号 _____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部 制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在申报成果奖过程中，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成果持有者签字：_____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一、成果类别

(一) 在下列所属基础教育阶段、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 ☐1—学前教育
- ☐2—小学教育
- ☐3—初中教育
- ☐4—普通高中教育
- ☐5—特殊教育
- ☐6—其他, 如成果内容涉及上述两个及以上阶段或领域, 或涉及基础教育与其他教育的衔接等

(二) 在下列所属改革与实践探索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 ☐01—幼儿园保育教育
- ☐02—幼儿园环境创设与资源利用
- ☐03—幼儿园教育评价
- ☐04—幼儿园教学研究与指导
- ☐05—幼儿家庭教育指导
- ☐06—中小学课程开发与实施
- ☐07—中小学教学方式、组织形式改革
- ☐08—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
- ☐09—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 ☐10—中小学教学研究
- ☐11—中小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 ☐12—特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 ☐13—其它

(三) 在下列所属学科或具体的实践探索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 ☐01—幼儿发展观察分析与指导
- ☐02—幼儿学习与发展领域研究与实践
- ☐03—幼儿园教育活动适宜性与有效性研究
- ☐04—幼儿园一日生活组织与指导
- ☐05—幼儿游戏研究与实践
- ☐06—区域活动创设与幼儿发展的适宜性
- ☐07—幼儿园社区教育资源的研究与利用
- ☐08—幼儿发展评价
- ☐09—幼儿教师专业发展评价
- ☐10—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价

- ☐11—园本教研与教师专业化发展
- ☐12—学前教育区域教研机制与教研网络建设
- ☐13—面向家庭与社区的学前家庭教育指导
- ☐14—公益性 0-6 岁早期教育服务模式探索
- ☐15—中小学德育课程与教学（含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高中思想政治等）
- ☐16—综合实践活动（含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等）
- ☐17—语文教育
- ☐18—数学教育
- ☐19—外语教育
- ☐20—历史教育、历史与社会教育
- ☐21—地理教育
- ☐22—生物教育
- ☐23—物理教育
- ☐24—化学教育
- ☐25—科学教育
- ☐26—技术（含劳技）教育
- ☐27—艺术教育（含音乐、美术）
- ☐28—体育与健康教育
- ☐29—地方课程开发与实施
- ☐30—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
- ☐31—以地方课程、学校课程方式实施的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
- ☐32—中小学教学方式、教学组织形式改革
- ☐33—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 ☐34—中小学教育教学装备应用与学习环境建设
- ☐35—中小学实验教学组织、实施、评价等研究
- ☐36—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
- ☐37—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
- ☐38—中小学教学研究机制、方式改革
- ☐39—关于小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 ☐40—关于中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41—关于中小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跨不同学段）

☐42—特殊教育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

☐43—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和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改革

☐44—特殊教育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

☐45—特殊教育与康复结合的设计与实施

☐46—残疾儿童发展与教育评价改革

☐47—其它

（四）在下列成果申报者类别中打“√”（限选一项）

☐1—以个人名义申报

☐2—以单位名义申报

（五）是否获得过 2014 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打“√”）

☐1—否

☐2—是

☐2.1—成果内容获得过 2014 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2—成果持有者（或持有者中）获得过 2014 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3—成果持有单位（或持有单位中）获得过 2014 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若勾“否”，无需填写第六部分；若勾“是”，需填写第六部分。）

二、成果简介

成果名称		研究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关键词 (3-5 个):			
1. 成果概要 (500 字以内)			

2. 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 字以内）

3. 成果创新点（500 字以内）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800 字以内）

在本单位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如果除本单位之外，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请选择 3 个以内的实践检验单位，填写下表。

第 1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 任务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 2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	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 任务			
实 践 效 果 (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第 3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 任务			
实 践 效 果 (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限填 3 项）

时间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部门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一）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不填写）

1. 主持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 后 学 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年 月	教 龄	
职 务 职 称		联 系 电 话	
工作单位		电 子 信 箱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邮 政 编 码	
通讯地址			

主要贡献	(200 字以内)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2. 其他成果持有人情况 (一般不超过 5 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及实际贡献	本人签字

(二)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 (一般不超过 3 个单位)

1. 主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贡献	(200 字以内)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2. 其它持有单位情况（一）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贡献	(200 字以内)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六、已经获得过 2014 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填写下表

成果内容已经获得过 2014 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请填写该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新的重大突破；

成果持有者、成果持有单位曾有其他教学成果获得 2014 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请说明本次成果和 2014 年获奖成果的异同。

七、省级推荐意见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推荐
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国家评审意见

(一) 评审专家组意见

评审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签字:

年 月 日

(三) 奖励工作委员会审定意见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九、附录

（一）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需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探索（包括检验）过程。参照以下要点撰写，不超过 8000 字：

1. 问题的提出；
2. 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
3. 成果的主要内容；
4. 效果与反思。

（二）附件

1. 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不超过 20 分钟；
2. 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3. 支撑成果的其他有关材料。

成果附件中，文字材料总数不超过 1 万字，课件、软件、视频等总容量不超过 500M。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基础教育）》 填报说明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基础教育）》（以下简称《申报表》）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认真填写。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 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 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

2. 成果完成者: 个人名义申报的, 填写成果主持人姓名, 并写上所在单位名称;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 填写成果主持单位名称。

3. 省级教学成果奖励等级: 指该成果在省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审中所获得的奖励等级。

4. 推荐单位: 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5. 推荐时间: 指推荐单位决定推荐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6. 序号: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组成形式为 abcdef, 其中:

abc 为省级代码(详见下表);

def 为省级推荐成果的顺序号。

例如: 序号“911001”为北京市推荐的、编号为 001 的成果, 其中 911 为推荐单位北京市的代码, 001 为推荐国家级教学成果的顺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

911 北京市	934 安徽省	952 贵州省
912 天津市	935 福建省	953 云南省
913 河北省	936 江西省	954 西藏自治区
914 山西省	937 山东省	955 重庆市
915 内蒙古自治区	941 河南省	961 陕西省
921 辽宁省	942 湖北省	962 甘肃省
922 吉林省	943 湖南省	963 青海省
923 黑龙江省	944 广东省	9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931 上海市	9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9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32 江苏省	946 海南省	9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33 浙江省	951 四川省	

7. 编号：由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填写。

二、成果简介

1. 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解决问题、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

2. 成果概要：对成果的主要内容做说明，均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 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4. 成果创新点：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

1. 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国家级教学成果的时间。

2. 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3. 实践检验单位指除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之外的参与实践的地区或学校。如有，选择不超过 3 个主要的实践单位填写。没有可不填。

4. 实践效果：指成果解决问题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由实践检验单位填写并盖章。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设立的教育教学奖励。成果曾获有关奖励，需在附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1.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在个人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人不超过 6 人（含主持人）。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签名。

2.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在单位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 3 个（含主持单位）。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公章。

六、推荐意见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

章。

七、评审意见

1. 评审专家组意见：由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评审专家组填写。内容包括推荐奖励的等级及理由；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2. 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由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填写。

3. 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意见：由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填写。

八、附录

附录中成果报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是评审教学成果的主要依据，每一项推荐成果都必须提供。

1. 成果报告：请参照《申报表》中有关要点撰写，字数不超过 8000 字。其中，“问题的提出”部分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部分需说明怎样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的；“成果的主要内容”部分需说明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的问题解决方案（主要观点、实践模型等）；“效果与反思”部分需说明成果取得了怎样的实践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

2. 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直观、形象地介绍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等，着眼于弥补文字材料的不足。视频必须为 MP4 格式，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大小不超过 500M（以高清格式 720P 为准）。如果文字材料可以说明有关问题，也可不提供视频介绍。

3. 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需加盖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公章。

4. 如果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等还不以反映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可有限度地提供相关的其他材料，不超过1万字。注意不要与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重复。

九、其他

1. 《申报表》等书写、打印格式：

(1) 《申报表》可用原件按 1:1 比例复印。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 《申报表》要求用中文和使用钢笔或中性笔填写，也可填好后复印或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但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3) 《申报表》指定附录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申报表一致，但不要和《申报表》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2. 报送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报表》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3.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报送汇总表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申报人	所在单位

注:

1. 请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省属高校、厅属事业单位在此表每页“推荐单位”栏中加盖公章。
2. 成果类别按《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中“成果类别（二）”中的分类填写，即按成果所属改革与实践探索领域分类。